

IMO 防止和应对污染分委会第 7 次会议

要点快报

中国船级社

2020 年 2 月 28 日

一、总体情况

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防止和应对污染分委会第 7 次会议（PPR7）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伦敦召开。本次会议共有 21 项议题，其中主要议题有：液体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 IBC Code 修订、2015 年废气清洗系统导则修订、EGC 系统废水排放规则和导则评估和协调、船用柴油机使用多工作区间（EOP）相关的 MARPOL 附则 VI 和 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制定、减少北极水域航行船舶使用和载运重油（HFO）作为燃料的风险措施制定、综合舱底水处理系统（IBTS）导则审议及 IOPP 证书和油类记录簿修订、处理船舶海洋塑胶垃圾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等议题。

全会上，分委会秘书长和许多代表团表达了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COVID-19 受害者的同情和哀悼，并赞赏中国政府和人民在应对和预防病毒传播上做出的巨大努力。

除全会外，会议共设置了 3 个工作组（液体化学品安全及污染风险评估、防止空气污染、北极水域使用重油和综合舱底水处理系统）、1 个技术组（AFS 公约修订）、1 个起草组（MARPOL 附则 IV 和附则 V 修订）。

本次会议共形成了 16 份技术文件，包括决议、通函和修正案草案。成立了 5 个会后通信组。

二、重点讨论议题

（一）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 IBC 规则修正案的准备工作（议题 3）

1. 审议 ESPH25 工作组报告

工作组通报了 ESPH 第 25 次工作组会议情况及对 MEPC.2/Circ. List、MEPC.1/Circ.590 等通函修订的工作，会议同意 IBC 规则修正案生效后证书换发时间指南（MSC-MEPC.5/Circ.7 文件）。

2. MEPC.2/Circ.相关工作和其他事项

工作组对 MEPC.2/Circ. 中 List2,3,4 内货品进行重新评估和删减。会议同意英国提交的 SCAL16359A 和 CORR11413A 货品运输要求,并放在 MEPC.2/Circ. 的 List3 中。23 种洗舱添加剂被评估满足 MARPOL 附则 II 第 13.5.2 的要求。并注意到 16 个货品的三方协议将在 2020 年 12 月到失效日期,将在 MEPC.2/Circular 删除,请业界注意避免超期运输这些货品导致的船舶延误。

会议同意关于“修订的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运输要求”的 PPR.1 通函草稿,同意“根据修订的 MARPOL 附则 II 评估重新提交 MEPC.2/Circ. 的 List2 和 List3 货品清单” PPR.1 通函草稿。

(二) 压载水取样与分析指南修订 (议题 4)

会议通过了 AFS 公约修正案技术组提交的《根据压载水管理公约及其导则 (G2) 的压载水取样和分析试用指南》,指南纳入了法国提出的第二代基于测量生物体内三磷酸腺苷 (ATP) 发光量检测微生物数量的压载水快速检测技术、有关评估和验证新的结合 CV6 活体染色、膜过滤和固相荧光检测分析方法、挪威提议的对 $\geq 50 \mu\text{m}$ 和 ≥ 10 至 $< 50 \mu\text{m}$ 尺寸组存活生物的培养方法相关文本的修订。

(三) 防污底系统公约附则 I 关于增加 cybutryne (环丁腈) 控制的修订以及相关导则的修订 (议题 6)

分委会通过了 AFS 公约附录 1 的修订草案:所有船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施涂或重新施涂含 cybutryne 的防污底系统;所有船舶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应移除含 cybutryne 的防污底系统或涂覆隔离层防止该物质渗出。

(四) 国际航运黑碳排放对北极区域影响审议 (议题 8)

会议考虑到各方立场和意见不同,决定成立通信组进一步开展有关工作,通信组职责范围 (TOR) 包括:

1. 在考虑 FSN (滤纸式烟度计)、PAS (光声分光仪)、LII (激光诱导炽热仪) 三种最合适的黑碳测量方法基础上,推进标准化的抽样、调节和测量协议,以保证黑碳测量数据的准确度和可比性;

2. 深入研究测量方法和下一步政策选择的关系;

3. 向下次 PPR8 会议报告。

(五) 修订 2015 年废气清洗系统导则 (议题 11)

会议通过了工作组完成的2020EGCS导则草案，该草案对Scheme A和Scheme B中的原则性要求做了细化和完善，采纳了我社在IACS提出的在OMM中明确安装或初始检验时EGCS运行条件的建议。会议将MEPC.1/Circ.883的适用范围扩展到所有版本的EGCS导则。

（六）EGC 系统废水排放规则和导则（包括条件和区域）评估和协调（议题 12）

会上同意目前该议题的工作应聚焦敏感水域的环境影响（如港口、河口、繁忙的航道等），基于科学知识和风险评估，可以开展未来监管措施的选择。工作组对MEPC 74/14/1提出的新产出的标题和工作范畴进行了修订，包括：风险评估、影响评估、残渣处理、规则建议和废水成分数据库。

（七）减少北极水域航行船舶使用和载运重油（HFO）作为燃料的风险措施制定（议题 14）

1.减少在北极水域因使用和载运作为船舶燃料的 HFO 所造成风险的措施指南。工作组只讨论到第 2.9 章，会议决定重新成立通信组，继续讨论修改。中国反对要求船上配备溢油应急设备等立场，将在通信组工作期间提出。

2.禁止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运输重燃料油。会上该议题争议较大。丹麦、芬兰、美国等11国联合提案要求立即修订MARPOL附则I和极地规则，采取强制措施。俄罗斯提出应为符合MARPOL公约附则I第12A条或极地规则第II-A部分第1章第1.2.1条规定的船舶禁用重油设置过渡期，得到中国、印度等支持。加拿大提出了延缓公约修正案实施日期的折中方案。会议决定在MARPOL附则I中新增第43A条：自2024年7月1日起，除从事保障船舶安全或搜救行动的船舶外，禁止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运输作为燃料的HFO；同时为符合MARPOL公约附则I第12A条或极地规则第II-A部分第1章第1.2.1条规定的船舶（即满足燃油舱保护要求）设置5年过渡期，即自2029年7月1日起实施；对于北极国家国内航行船舶，同样也设置了5年过渡期，即自2029年7月1日起实施，同时要求免除应基于IMO制定的导则。此外，将第9章标题中的“南极地区”改为“极地水域”。

（八）处理船舶海洋塑胶垃圾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（议题 17）

1.修订 MARPOL 附则 V 和 2017MARPOL 附则 V 实施指南

本次会后成立通信组，职责范围（TOR），包括：

1.根据目前 MARPOL 附则 V 第 10.6 条的规定，考虑如何修订 MARPOL 附则 V 和 2017MARPOL 附则 V 实施指南 (MEPC.295(71))的修订草稿，以促进和

提高渔具意外丢失和卸下的报告；

- 2.考虑向主管机关和 IMO 报告的信息，报告机制和模式；
- 3.向下次 PPR8 会议报告。

2.两个船舶海洋塑胶垃圾相关的通函

会议完成了“在港口和终端提供足够的船舶塑料垃圾接受设施的规定”、“分享海洋船舶垃圾研究成果和鼓励更好理解塑料微粒的研究”的通函草稿。

（九）其他事项（议题21）

1.修订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测试指南

会议通过了《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测试指南》（BWM.2/Circ.70）的修订草案，同意调试测试是验证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安装是否成功，而不是是否符合 D-2 标准；确认分析应是指示性的；同意调试测试应使用环境水；同意不应将微生物指标包含在测试中。

2.修订 MARPOL 附则 VI 第 13.2.2 条以澄清柴油机替代燃油锅炉可作为“替代柴油机”

分委会建议委员会批准 MEPC74/14/4 提出的新产出：修订 MARPOL 附则 VI 第 13.2.2 条以澄清柴油机替代燃油锅炉可作为“替代柴油机”，并在工作范围中增加：修订 MEPC.230(65)决议通过的《2013 年 MARPOL 附则 VI 第 13.2.2 条要求的关于不要求满足 III 级标准的非完全相同替代柴油机指南》。

三、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

（一）《减少在北极水域因使用和载运作为船舶燃料的 HFO 所造成风险的措施指南》。请有北极航线的船东/船舶管理公司关注 MARPOL 附则 I 的修订进展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，除从事保障船舶安全或搜救行动的船舶外，禁止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运输作为燃料的 HFO；同时为符合 MARPOL 公约附则 I 第 12A 条或极地规则第 II-A 部分第 1 章第 1.2.1 条规定的船舶（即满足燃油舱保护要求）设置 5 年过渡期，即自 202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（二）黑碳排放。请船东和产品厂关注船舶黑碳排放测试和控制措施的研究进展，鼓励产品厂联合科研院校、船级社、船东开展黑碳排放测量和黑碳减排措施的研究工作，为减排政策选择和向 PPR8 提交提案提供技术支持，做好实施相关黑碳减排措施的技术储备。

（三）2015 年废气清洗系统导则。请船东和产品厂关注 2020 年废气清洗

系统导则草案的进展，做好实施准备。2015 年废气清洗系统导则中原则性的要求或待澄清明确的要求可参考 2020 年废气清洗系统导则草案的要求。

(四) **压载水公约实施**。请相关方关注《根据压载水管理公约及其导则(G2)的压载水取样和分析试用指南》修订草案，草案增加了新的压载水检测技术。请相关方关注《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测试指南》修订草案，草案明确了测试目标、分析的详细程度、摄入水的来源、样本量、D-2 两项生物指标、调试测试执行者和签发临时证书的情况等。

(五) **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 IBC 规则修正案的准备工作**。请相关方关注“修订的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运输要求”的 PPR.1 通函草稿和“根据修订的 MARPOL 附则 II 评估重新提交 MEPC.2/Circ.的 List2 和 List3 货品清单” PPR.1 通函草稿。并注意到 16 个货品的三方协议将在 2020 年 12 月到失效日期，将在 MEPC.2/Circular 删除，请业界注意避免超期运输这些货品导致的船舶延误。

(六) **防污底系统公约附则 I 关于增加 cybutryne (环丁腈) 控制的修订以及相关导则的修订**。所有船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禁止施涂或重新施涂环丁腈，请业界关注并积极做好履约准备。环丁腈不属于我国防污漆中主流产品、占比有限，提请相关方做好过渡期的安排。提请受 AFS 公约制约船舶所隶属的公司及时申请新 IAFSC 签发，确保船舶在修正案对其生效不迟于 24 个月内获得有效 IAFSC。